

#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分红规划

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特制定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分红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分红规划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分红规划的背景与目的

**背景：**公司自上市以来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，积极回馈股东。为明确投资者预期，建立科学、透明的分红机制，现制定未来三年分红规划。

**目的：**平衡股东短期回报与公司长期发展需求，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### 二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

**合规性：**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机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。

**可持续性：**以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为基础，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。

**公平性：**确保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分红权益。

### 三、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分红具体规划

**分红条件：**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现金流可

满足正常经营和战略投资需求；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。

**分红比例：**2025年-2027年，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%（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如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，纳入本分红规划所称现金分红金额）。

**分红形式：**优先采用现金分红，可结合公司实际采取送股、转增股本等方式。

#### 四、特殊情况说明

**如遇以下情形，公司可调整分红比例或暂不分红：**当年净利润为负或现金流无法覆盖经营支出；面临重大投资、并购或偿债压力；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实施分红计划。

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，并充分说明原因。

本分红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本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